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800  
S/1994/1435  
2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2月21日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题为“建立新时代的  
真正伙伴关系”的文件。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7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大使

伊斯特万·纳通(签名)

附件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文件

建立新时代的真正伙伴关系

目录

|                              | <u>页次</u> |
|------------------------------|-----------|
| 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                   | 3         |
| ***                          |           |
|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的宣言           | 8         |
| 关于波罗的海问题的宣言                  | 9         |
| ***                          |           |
| 布达佩斯决定                       | 10        |
| 一、加强欧安会 .....                | 11        |
| 二、区域问题 .....                 | 13        |
| 三、进一步发展欧安会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能力 ..... | 17        |
| 四、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准则 .....     | 17        |
| 五、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的进一步任务 .....      | 23        |
| 六、关于不扩散的原则 .....             | 25        |
| 七、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 .....      | 27        |
| 八、人的方面 .....                 | 28        |
| 九、经济方面 .....                 | 37        |
| 十、地中海 .....                  | 41        |

## 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

## 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

### 建立新时代的真正伙伴关系

1. 我们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于布达佩斯集会，共同评价过去，考虑现在，展望未来。我们这样做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即将五十周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即将二十周年，推倒柏林围墙已经五周年的时刻。

2. 我们相信，欧安会的主要作用在于建立一个安全而稳定，完整而自由的欧安会社会。我们重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后各份欧安会文件的各项原则。它们反映了在所有我们属于的组织和机构里，指导我们个别和集体政策的共同价值。

3. 欧安会是一个安全结构，它的范围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先生。我们决心向欧安会提供新的政治推动力，使它能发挥关键作用，应付二十一世纪的各项挑战。为反映这项决心，欧安会将从现在起称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4. 欧安会在克服我们整个区域内的各种障碍和管理各种变化方面发挥了作用。自从我们上次集会以来，出现了进一步令人鼓舞的发展。冷战的大部分痕迹已经消失。进行了自由的选举，民主的根已经蔓延并已深化。但实现稳定的民主、有效率的市场经济和社会正义的道路仍然十分艰巨。

5. 随着自由的扩张，新的冲突出现了，老的冲突再度复活。在欧安会区域内以战争来达到霸权地位和扩张领土的事件继续在发生。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受到藐视，不容忍的做法仍然存在，对少数人仍然进行歧视。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排外、反闪族主义和种族间的紧张关系仍然十分普遍。除了社会和经济不安定外，它们是危机、死亡和人们的痛苦的主要来源。它们反映出欧安会的各项原则和承诺没有受到遵守。需要对此一情况采取果断的行动。我们必需共同努力，确保这些原则和承诺充分受到尊重，有效的团结起来，进行合作，减轻人们的痛苦。

6. 我们确认到，欧安会区域内的各个社会日益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重

申,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所有各种恐怖主义的行为和做法,那些行为和做法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采取的。我们重申我们决心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决心扩大合作以消除安全、民主和人权受到的这项威胁。

7. 欧安会将成为一个讨论参与各国所关切的问题的讲坛,将听取它们的各种安全问题并采取行动。我们将进一步扩大它作为这些国家共同解决安全问题的工具的作用。通过欧安会,我们将在所有的参与国间建立真正的安全伙伴关系,不论它们是否为其他安全组织的成员。这样做时,我们将以欧安会的全面安全构想及其不可分割性,以及以我们不以伤害它国的方式追求我们的安全利益的承诺作为指导。欧安会的民主价值是我们各国不分新旧,形成一个共同体的目标的基本因素,在这个共同体内,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独立将受到充分尊重,没有势力范围,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社会来源或是否属于少数人,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将严格受到保护。

8. 欧安会将是区域内早期警报、防止冲突和危机管理的基本工具。我们同意,各参与国在特殊的情况下,可能可以联合作出决定,代表欧安会将某一冲突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我们还决定欧安会应同和与其价值和目标相同的欧洲和其他区域和跨大西洋的组织和机构进行更有系统和实际的合作。

9. 欧安会制定了新的工具来对付新的挑战。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和解和仲裁公约》在欧安会内生效。我们将进一步利用,除了别的以外,欧安会维持和平的行动和任务来提高欧安会在早期警报、冲突防止和危机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能力。我们将为欧安会的各项努力提供一贯的政治支持和充分的资源。我们同意加强欧安会的政治磋商和决策机关和当值主席在三主席的支持下采取的执行行动,以及其他的欧安会程序和机构,特别是秘书长和秘书处、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和民主机构和人权事务处。我们还决定扩大我们同欧安会议会大会的解除和对话。

10. 为继续欧安会制定规范的作用,我们建立了一个“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列出了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里的作用的指导原则。

11. 我们欢迎欧安会安全合作讲坛通过了实质措施,包括一份新拟定的1994年维也纳文件。有关的各项措施载在《布达佩斯文件》决定六的附件内。为了进一步推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扩大较早先的各项决定和协定,我们指示它继续按照其职责展开工作,发展出一个架构,作为建立新的军备控制纲领的基础,特别包括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我们还指示它处理特定的区域安全问题,特别着重于南欧和东欧的长期安定。

12. 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带来的新威胁,我们同意了基本原则,作为我们支持共同的不扩散目的的国家政策的指导。我们决心充分执行和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欢迎欧安会区域内四个核武器国家最近有关核试验的声明,认为它是与谈判达成全面核禁试条约相符的。我们促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所有签字国尽快完成批准的程序。我们还强调了《开放天空条约》及早生效和执行的重要性。

13. 鉴于不断地迅速变化,我们认为应该根据欧安会的原则和承诺就我们区域在二十一世纪里的共同和全面安全的模式展开讨论。这项讨论将考虑到欧安会对安全、稳定与合作的贡献。当值主席应向1995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理事会会议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关于这样一个安全模式的讨论的结果将向1996年在里斯本举行的下一次首脑会议提出。

14. 我们证实了人的问题在欧安会所有各项活动中的重要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是欧安会区域内安全与合作的一个根本成分。它必须继续是欧安会行动的基本目标。定期审查我们对欧安会的基本承诺的执行情况对于人世问题是很重要的。扩大民主机构和人权事务处的能力将能继续对各参与国提供协助,特别是对转型中的国家。我们强调了在克服老的分歧上人的接触的重要性。

15. 我们确认,市场经济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是欧安会全面安全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鼓励加强合作,支持转型过程,区域合作和环境责任。我们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经合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在支持欧安会经济方面的优先项目上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决心提高欧洲论坛和欧安会其他经济方面的活动的效力。我们要求当值主席试探种种方法,把经济方面的问题纳入欧安会所面临的各项任务内,并在我们下一次的首脑会议上提出进度报告。

16. 我们欢迎《巴黎宣言》,该《宣言》发起了旨在建立《稳定公约》的过程,其中并表示打算由欧安会负责注意《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加强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对于欧安会区域的安定是很重要的。我们欢迎中东和平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它对欧洲安全的积极意义。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摩洛哥和突尼斯关于欧安会地中海关系作采取的共同立场鼓励我们深化欧安会和没有参与的地中海国家间的长期关系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18.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我们同日本的关系的发展。我们欢迎第一次参加了欧安会首脑会议的大韩民国和其他国家对欧安会的经验和活动的兴趣,并表示我们随时愿意同它们在互利的领域内进行合作。

19. 为了在新时代里推进真正的伙伴关系,我们今天通过了《布达佩斯决定》,它将得到充分而真诚的执行。

20. 部长理事会将负责采取执行那些决定所需的进一步步骤。理事会将各项决定作出它认为恰当的修订。

21. 每一个参与国将出版完整《布达佩斯文件》,并使它广为人知。

22. 要求匈牙利政府将不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的《布达佩斯文件》转递给联合国秘书长,以期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成员。

1994年12月6日,布达佩斯

##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的宣言

1. 人们将在1995年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五十周年,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了空前的痛苦与破坏。

2. 我们为几千万失去生命的人哀悼。我们向为人类胜利而战,为反对独裁、压迫和侵略而战的那些人致敬。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深远而长期的后果不断警告我们应尽全力和决心遵守《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通过思想的力量,通过男男女女的勇气,通过欧洲人民的意志力,欧洲最终从过去的阴影中解放了出来,为民主、和平和统一打开了新的纪元。基于我们要创造一个真正统一的欧洲的愿望,我们,参与欧安会各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因此重申我们意图在一个没有围墙的欧洲里寻求更密切的合作,没有思想上的障碍,没有政治上的仇恨。

4. 欧安会是展开不断变化的过程的适当和不可缺少的架构。我们是从温哥华到符拉沃斯托克的一组致力于自由和民主的国家,我们愿意充分利用欧安会的潜力,防止欧安会区域内发生新的冲突和分歧,为所有参与国提供安全与稳定。

5. 我们当中有太多地方仍然笼罩在暴力和流血的阴影之下。我们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在欧安会区域里野蛮行为都没有任何存在的余地。

6. 记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剧,并认识到今天各国间和各国内的暴力和冲突,我们:

- 回顾我们有义务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与宗旨之的其他方式行事;
- 坚决宣布,各参与国将加强努力,以期结束目前所有的冲突,使后代不会受到任何形式新战争的折磨,通过记取战争历史的教训。

7. 我们深信,实施这项承诺是不愧对为和平、自由、民主和人类尊严而奋斗



的人们和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的最佳方式。惟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这样的悲剧不会再次发生,欧洲将转变成一个和平、安定、合作与繁荣的统一大陆。

### 关于波罗的海问题的宣言

参与国欢迎外国军队从波罗的海国家撤出,就如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15段内所同意的。它们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是稳定波罗的海区域的安全环境的重要因素。

它们同意这一成就将可促进区域内的睦邻关系和建设性的合作。参与国在这方面注意到,欧安会提供了各种合作和支持的工具,包括协商和对话的架构,执行双边协定的特派团和协助。它们宣布它们随时愿意尽可能利用欧安会以巩固和扩大安全、稳定、对人权的尊重,和继续波罗的海区域内所有参与国的民主演变。在此方面,欧安会审议了它在波罗的海国家内的积极经验,将进一步扩大人道方面,包括人权,以及其他领域,它在波罗的海区域所有参与国内的作用。

它们确认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对区域合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A/49/800  
S/1994/1435  
Chinese  
Page 10

## 布达佩斯决定

## 加强欧安会

1. 欧洲安全和合作的新时代导致欧安会的基本改变以及其在决定我们共同安全领域所扮演的角色戏剧性的增长。为了反映这些变化,从今以后欧安会将成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名称的改变于1995年1月1日生效。从这一日期起,提到欧安会均被认为是提到欧安组织。

2. 参加国决心充分利用其潜力,本着这个精神就下列目标和指标以及就加强欧安会使其尽可能地有效的所需结构性改革达成协议。目标是加强欧安会对欧安会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和平的贡献,使其发挥中心作用促进以《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为基础的共同安全区域。

3. 各国或政府首脑指示令欧安会未来的作用和功能将包括下列事项:

4. - 在成立共同安全区域时严格使用其准则和标准;
5. - 确保欧安会所有承诺的充分执行;
6. - 在协商一致规则的基础上,为欧洲的协商、决策和合作发挥包括各方的全面论坛的作用;
7. - 加强睦邻关系,其办法是鼓励参加国之间缔结双边,区域和可能牵涉整个欧安会的协定或安排;
8. - 进一步加强欧安会在预防外交方面的能力和活动;
9. - 在解决争端、处理危机、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复兴等方面进一步推广其原则和发展其能力,其中包括援助重建;
10. - 加强安全和稳定,其办法是在整个欧安区和在各区域一级进行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
11. - 进一步发展欧安会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有关人类的其他领域的工作;

12. - 促进参加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在整个欧安会区域建立强有力的市场经济;

13. - 进一步加强欧安会解决问题的活动和能力,并考虑到其所有的责任,包括这些责任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通过后所出现的变化,以便迎接新的挑战 and 危险。

14. 为实现这些目标欧安会将以下列方式行事:

15. 国家或政府首脑下一次会议将于1996年在里斯本举行,在开会以前将举行筹备会议。首脑会议将决定未来首脑会议的次数。

16. 部长理事会(以前为欧安会理事会)是欧安会中央决策和理事机关,部长理事会通常在主席任期届满举行外交部长一级会议。

17. 高级理事会(取代高级官员委员会)每年在布拉格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在部长理事会开会以前将举行另外一次会议。高级理事会将讨论和拟订政策和广泛的预算准则。鼓励参加国派遣政治主任一级或相等级别的代表出席会议。高级委员会也作为经济论坛召开会议。

18. 常设理事会(以前为常设委员会)将是平常进行政治协商和决策的机构。可以为紧急问题召开常设理事会会议。该委员会将在维也纳开会,并由参加国的常驻代表组成。

19. 在任主席将对执行活动负起全面责任。在任主席将继续充分利用他/她的任期,除别的外派遣私人代表。三主席将协助在任主席。在任主席任期通常为一年。

20. 秘书长将继续充分利用他/她的任务支持在任主席,更积极参与欧安会的管理的各个方面。他/她出席三主席部长会议。

21. 将继续支持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并增加他/她的资源。参加国将加倍努力执行他/她的建议。

22. 常设理事会将给予欧安会特派团的工作政治支持和进行后续行动。为了确

保持派团完成其任务,参加国将提供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

23. 将加强欧安会民主体制和人权处对欧安会活动所起的重要作用。

24. 在任主席将继续与议会维持密切联系和积极对话。在任主席将提请常设理事会注意议会的建议并向议会报导欧安会的活动。

25. 将保持当前审查一切欧安会承诺的执行情况的方法。在每一次首脑会议之前召开的审查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

26. 欧安会将加强与联合国和欧洲和其他区域和跨大西洋组织的合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叠。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区域安排的参加国,欧安会参加国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地方争端以前将竭尽全力和平解决这些争端。

27. 作为安全的全面结构,欧安会愿意扮演自由商定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的存放机构的角色,并经有关各方要求,监测这些安排和协定的执行。

28. 在任主席将就1995年布达佩斯理事会会议关于欧安会结构和体制的决定编写一份综合文件。

29. 欧安会名称改为欧安组织一事既不改变我们欧安会承诺的性质又不改变欧安会及其结构的地位。欧安会的组织性发展仍然是灵活和充满活力的。将继续进行欧安会进一步体制发展的工作,这些问题包括加强其文书和结构并使其合理化。欧安会将定期审查其目标、活动和结构安排。欧安会将审查关于法律资格和特权和豁免的罗马决定的执行情况,有必要时将探讨进一步法律安排的可能性。此外,参加国将研究使其承诺并入国家法律内,并在适当情况下缔结条约的可能性。

## 区域问题

### 欧安会加紧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采取的行动

1. 参加国对冲突的持续和给人民造成的痛苦感到遗憾,参加国欢迎冲突各方

肯定通过俄罗斯联邦,在欧安会明斯克小组合作下进行的调停于1994年5月12日达成的停火协定。它们肯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承诺,并欢迎安全理事会给予欧安会为和平解决冲突而进行的努力的政治支持。为此目标,它们呼吁冲突各方加紧进行实质性谈判,包括进行直接联系。对此,它们保证欧安会将加倍努力和援助。它们极力赞成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调停努力,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关键贡献以及明斯克小组其他个别成员作出的努力。它们同意协调这些活动,使其成为欧安会结构内的一个单一协调努力。

2. 为达成其目标,它们指示在任主席与参加国协商尽快采取行动,任命明斯克会议的联合主席,以确保在一个共同和商定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充分协调一切调停和谈判活动。联合主席在进行一切谈判努力时将尊重欧安会原则及商定的任务,他们将联合主持明斯克小组的会议并向在任主席联合提出报告。他们将就工作的进展定期向常设理事会提出报告。

3. 作为这一方面的努力的第一个步骤,它们命令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立即采取行动,在俄罗斯联邦和明斯克小组其他个别成员的支持和合作下,促进现有停火的持续,并根据以前进行的调停活动已取得的进展,迅速进行谈判以为武装冲突的结束缔结政治协定,该协定的执行将消除武装冲突对所有各方的主要后果,从而导致明斯克会议的召开。它们进一步请求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继续与各方努力,进一步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内。它们强调参加国必须采取行动,不论是个别的行动或在有关国际组织内采取的行动,向该区域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特别重视减轻难民的痛苦。

4. 它们同意,根据冲突各方的意见,缔结上述协定后将能够部署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作为执行协定本身的必要条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适当决议的情况下,它们表示有政治意志在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协定后提供一个多国欧安会维持和平部队。它们请在任主席尽快为这一部队的设立、组成和业务拟订一个计划,该部队的组织是以《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第3章为根据,并充分符合《联合国宪

章》。为此目标,在任主席将得到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和明斯克小组的援助以及秘书长的支持;经过适当协商后,他也将维也纳设立一个高级规划小组,除别的外,就部队的大小和特征、指挥和管制、后勤、部队和资源的分配,交战规定和与捐助国的安排等问题提出建议。他将根据联合国愿意提供技术和专门意见的表示,要求联合国提供支持。他将继续为欧安会和平部队可能的部署,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政治支持。

5. 根据上述筹备工作以及《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第3章的有关规定,并经有关各方通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向在任主席提出的正式要求,常设理事会将就欧安会维持和平活动的设立作出决定。

#### 格鲁吉亚

1. 参加国面临阿布哈兹最近事件促使格鲁吉亚共和国进一步恶化的险恶局势,重申其坚决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承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基于这些原则,必须解决格鲁吉亚的冲突。冲突地区多种族人口的利益也必须兼顾。

2. 参加国对1994年11月2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当局的单边行动表示关切。这已破坏了联合国和欧安会通过格鲁吉亚冲突当事者间的谈判,促进和平政治解决的努力。

它们对“种族清洗”、大规模将格鲁吉亚人为主的人民逐离其住区和大批无辜平民死亡深表关切。

它们表示希望,联合国赞助进行和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协助,并有欧安会代表参加的工作有助于改善阿布哈兹的局势,从而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安全而尊严地回家。从这个意义上,它们吁请冲突当事者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所规定的原则和建议。

3. 参加国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依照索契协定设立的联合维持和平和执法部

队)联合维持和平部队在维持冲突区停火方面完成的工作,已采取积极步骤,力求和平解决格鲁吉亚-奥塞梯的冲突。

欧安会派往格鲁吉亚的特派团行动和俄罗斯联邦的努力促成了这些有利的发展。参加国鼓励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冲突所有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从而协助和解与制订更大的政治纲领,以便根据欧安会原则和承认,力求一劳永逸解决格鲁吉亚-奥塞梯的冲突。

它们注意到依照索契1992年6月24日协定设立的联合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并欢迎目前的谈判,以便在欧安会特派团参与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们吁请欧安会特派团继续履行其监测联合维持和平部队方面的任务。

参加国欢迎所有各方于1994年10月31日达成协议,以便重新召集特派团将积极参与的联合控制委员会。

4. 参加国对格鲁吉亚政府为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权利、建立法律和民主体制和确保完全过渡到市场经济所进行的活动表示赞赏。特派团仍会积极参与协助格鲁吉亚当局的这些努力。它们促请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政治支持和人道主义与技术援助。

5. 参加国认为,宜斟酌时机,在欧安会和联合国赞助和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召开国际会议,以审查解决格鲁吉亚冲突和发展民主社会方面的进展。

#### 摩尔多瓦

参加国欢迎欧安会派遣摩尔多瓦特派团的建设性工作,并保证继续支持其努力。

参加国回顾罗马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后来决定,欢迎1994年10月21日签字的摩尔多瓦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撤退俄罗斯第十四军的协定。它们吁请这项协定早日生效,从而促使及时、按部就班和彻底从摩尔



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这些军队。

鉴于欧安会促进参加国之间的睦邻关系,欧安会将为其派往摩尔多瓦的特派团提供服务,以便密切注意双方对这项协定的执行情况,也将根据尊重摩尔多瓦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积极参与寻求摩尔多瓦东部(跨德涅斯特区域)问题的一劳永逸解决。特派团将继续与俄罗斯联邦主席代表合作。参加国欢迎双方承诺从摩尔多瓦领土着手撤出俄罗斯第十四军,并寻求政治解决摩尔多瓦东部(跨德涅斯特区域)问题,因为两种平行程序将并行不悖。

### 三

#### 进一步发展欧安会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能力

参加国进一步确认罗马理事会会议决定的第二章,要求高级理事会和常设理事会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布达佩斯1994年期间审查会议,继续就此问题进行研究。

### 四

#### 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准则

##### 序言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参加国,  
确认必须加强安全合作,包括通过进一步鼓励安全方面负责和合作的行为规范,  
进一步确认本准则绝不减损《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或国际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适用性,

重申载有各国互相责任和政府对其人民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和《1992年的赫尔辛基文件》指导原则和共同价值的毫不减损效力以及欧安会其他承诺的效力,

通过了下列安全政治军事方面行为准则：

一、

1. 参加国强调充分尊重《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体现的欧安会所有原则和忠实执行欧安会提出的所有承诺对稳定与安全至为重要，因此是所有人直接和合法关怀问题

2. 参加国进一步确认《最后文件》倡导的其安全全面概念的永久效力，这个概念使维持和平与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连接。它使经济和环境合作与和平国家间关系挂钩。

3. 它们仍然相信安全是不可分的，它们每一个国家的安全都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安全有不可分关系。它们按照加强欧安会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的共同努力，追求其本身的安全利益。

4. 参加国重申其尊重彼此主权平等和个体性以及其主权所固有和包含的利益，将根据合作措施，建立其相互安全关系。它们在这方面强调欧安会的关键作用。它们将继续发展互补和相辅相成的体制，包括欧洲和跨太平洋组织、多边和双边任务及各种方式的区域和分区域任命。参加国将合作确保所有这些安全安排都与欧安会原则和本守则的阴谋协调。

5. 它们决定在欧安会规范和承诺受到侵犯时，以声援的态度行动，并促使协调一致解决它们因此可能面临的安全挑战。它们将按照其欧安会责任，立即协商，由一个参加国出面要求实现其个别或集体自卫方面的援助。它们将共同考虑威胁和保护其共同价值可能需要的行动性质。

二、

6. 参加国绝不以任何方式支持恐怖主义行动，并将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它们将通过执行国际文书和它在这方面所商定的承诺，充

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它们将特别采取步骤,执行国际文书的规定,据此它们必须起诉或引渡恐怖分子。

### 三、

7. 参加国回顾指出,《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内各项原则全都极为重要,因此它们都将平等而毫无保留地得到实施,各项原则的解释都将照顾到其他原则。

8. 参加国将不会援助也不会支持那些背弃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国家独立的义务,或任何其他方式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内的《关于指导参加国之间的关系原则宣言》的规定的国家。

### 四、

9. 参加国重申《联合国宪章》内所承认的个别自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10. 各参加国都要考虑到其他国家合法的安全顾虑,根据主权平等而自行自由确定其安全利益,并按照国际法和对于欧安会原则和宗旨的承诺,自由选择自己的安全安排。

11. 参加国各有主权权利参加或不参加国际组织,参加或不参加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联盟条约成为缔约国;它们也有权利保持中立。各国有权按照有关的协定和程序,改变这方面的地位。各国也将尊重所有其他国家这方面的权利。

12. 各参加国要根据其按照国际法所负的义务,只维持同个别或集体的合法安全要求符合的军事能力。

13. 各参加国将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合法安全顾虑以及有助于国际安全和稳定的要求,按照各国的民主程序确定其军事能力。参加国将不尝试向任何其他参加国施加军事统治。

14. 一个参加国可以按照彼此自由缔定的协定和按照国际法,在另一参加国领

土驻军。

五、

15. 参加国将善意地执行武器管制、裁军和建立信心与建立安全等领域的承诺,作为其不可分割的安全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为了加强欧安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参加国重申它们实行武器管制、裁军和建立信心与建立安全措施的承诺。

六、

17. 参加国承诺彼此合作,包括通过发展健全的经济和环境条件,以抵抗可能造成冲突的紧张局势。这种紧张形势的来源包括违背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人的其他承诺;过分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仇外情绪和反犹太主义的各种表现也会侵害和平与安全。

18. 参加国强调预防冲突、危机处理和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及早指出潜在冲突和联合行动的重要性。

19. 遇有武装冲突时,他们将设法协助有效消解冲突,并设法创造条件以利于冲突获得政治解决。他们将共同合作,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平民的苦难,包括便利专心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和资源的移动。

七、

20. 参加国认为对军队、准军队和国内保安部队以及情报人员和警察进行民主政治管制,是稳定和安全的不可少的组成成份。他们将进一步把他们的军队同民间社会结合,作为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表现。

21. 各参加国时时都将由通过宪政程序设立而又具有民主合法性的当局对军

队、准军队和保安部队提供并维持有效的指导和管制。各参加国将实行管制,确保这种当局履行他们的宪政和法律责任。他们将清楚规定这类部队的作用和任务以及他们严格根据宪政框架所负义务。

22. 各参加国将把他们的国防开支提交立法核准。各参加国将适当考虑到国家安全要求,对其军事支出实施节制,使得关于军队的情报具有透明度和公开性。

23. 各参加国一方面要让个别的族裔人员行使他或她的政治权利,一方面将保证其军队本身维持政治中立。

24. 各参加国将制定和保持防止意外或未得授权使用军事手段的措施。

25. 参加国将不容许也不支持不向其经过宪政程序设立的当局负责或不受其控制的部队。如果有一参加国不能对这类部队行使权力,它可以欧安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考虑所要采取的步骤。

26. 各参加国保证按照其国际承诺,它的准军事部队的战斗任务能力不超过当初为其设立的水平。

27. 各参加国将保证其军队、准军队和保安部队所招募或征招的服役人员承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承诺。

28. 参加国将在其法律或其他有关文书内载入军队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将考虑实行免服兵役或兵役以外的服务。

29. 参加国将在各国境内广泛公布国际战争人道主义法。他们将按照各国惯例,在他们的军队培训方案和条例内载入这方面的承诺。

30. 各参加国将向部队人员讲授指导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公约和承诺,并将保证这种人员了解根据本国法和国际法,他们个人应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31. 参加国将保证负有指挥权力的军队人员按照有关的本国法和国际法行使指挥权利,并让他们了解按照上述法律,如果他们非法行使这类权力,个人应负责任,并不得下达违反国家法令和国际法的命令。上级的责任不能免除下级的任何个别责

任。

32. 各参加国将保证军队、准军队和保安部队人员按照有关的宪政和法律规定以及军种的要求,享有和行使欧安会文件和国际法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各参加国将制定妥善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保护其部队全体人员的权利。

#### 八、

34. 各参加国将保证在平时和战时,军队的指挥结构、编制、培训和装备的方式符合国际法的规定,以及有关武装冲突军队使用的义务和承诺,包括1907年和1954年《海牙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与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1980年《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

35. 各参加国将保证其国防政策和理论符合关于军队使用、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军队的国际法和本行为守则的有关承诺。

36. 各参加国将保证任何指派军队进行国内安全任务的决定的作出都符合宪政程序。这类决定将规定军队的任务,保证任务的执行将在经由宪政程序设立的当局的有效控制,并遵守法治。如果执行本国安全任务不能不诉诸武力,各参加国将保证武力的利用符合执行的要求。军队将小心谨慎,避免伤害人民和他们的财产。

37. 参加国将不使用军队限制人民个别的或作为团体的代表行使人权和政治权利,也不剥夺他们的民族、宗教、文化、语言或种族身份。

#### 九、

38. 各参加国有责任执行本行为准则。参加国应要求将就其执行本行为准则提供妥善的说明。各主管欧安会机构、机制和程序将斟酌情况,评价、审查和改进本行为准则的执行情况。

十、

39. 本行为准则内通过的各项规定具有政治约束力。因此,本行为准则没有资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进行登记。本行为准则将于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

40. 本行为准则的内容不得改变根据其他欧安会文件所承担的承诺的性质和内容。

41. 参加国将设法保证他们有关的本国文件和程序,或斟酌情况包括法律文书,都能载列本行为准则所作的承诺。

42. 本行为准则的文书将在各参加国内公布、散发、广泛宣传。

五

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的进一步任务

参加国,

审议和评价了安全合作论坛内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决定:

1. 安全合作论坛将按照其职权任务继续进行工作,并酌情对其中的项目制定新步骤,考虑到各个别参加国武装部队的具体特征。

2. 安全合作论坛将增加注意改进建立信任与安全方面的欧安会承诺的执行情况。论坛将讨论进一步的发展,并酌情采取新措施应付新的挑战。

3. 安全合作论坛还将特别强调根据每个问题的情况适当而灵活地解决区域安全问题(包括危机)。

还决定:

4. 安全合作论坛将制订实行军备管制的架构,包括在欧安会区域内建立、维

持和改进稳定与安全的目标和方法。这个架构应兼顾各个方面,并应解决欧安会区域军事安全所面对的种种挑战和危险。它将成为为所有参加国军队建立军备管制新措施,特别是建立信任与安全的纲领,以加强参加国在多方面对彼此作出的安全承诺。具体军备管制措施,包括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应根据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殊安全需要而有所不同,但也可以包括涉及整个欧安会的进一步措施,考虑到各个别参加国的武装部队的具体特征。

5. 在这方面,安全合作论坛除了别的以外将力求促进区域办法和全欧安会办法之间的互补性。这些努力也将以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方面不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为基础。各项努力将继续以通过合作全面取得安全的办法为基础,并以促进欧安会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努力之间的连贯性和欧安会的总目标为目的。

6. 安全合作论坛上述的工作绝对不会影响《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完整性和条约缔约国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论坛将承认该条约在确保军事安全和稳定方面的关键作用。

进一步决定:

7. 安全合作论坛将保留其独立地位和决策能力,但同时将更好地与欧安会的政治、防止冲突和管理危机活动结合,使安全合作论坛和常设理事会在审议当前影响军事安全的问题方面可以实际进行合作。

8. 安全合作论坛将在1996年里斯本首脑会议以前就上述工作提出报告和建议。

#### 安全合作论坛特别委员会

#### 在1992年9月后通过的文件和措施一览表

1. 1994年维也纳文件,包括《防御规划和军事接触与合作方案》
2. 军事情报的全球交流
3. 常规军备转让原则



#### 4. 地方性危机情况的稳定措施

### 六

#### 关于不扩散原则

参加国回顾他们于1992年1月30日在布拉格重申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控制导弹技术的扩散。各参加国还回顾他们在1992年7月10日的《赫尔辛基文件》中宣布采取进一步步骤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在无歧视和公平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对核材料,和其他敏感货物和技术以及常规军备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

### 一、

参加国强烈相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导弹的扩散威胁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因此申明决心:

- 防止核武器扩散;
- 防止取得、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管制可以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与技术的转让。

### 二、

为了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参加国承诺改进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现行规范。为此,参与国将利用可就扩散问题采取的一整系列措施,及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多边支持。因此,参加国将:

#### 核

- 充分落实所有他们在核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作出的现有承诺;

- 赞同和鼓励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参加国重申决心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 同意应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条约》；
- 根据《不扩散条约》规定全面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包括原子能机构进行特别检查的权力，以加强核查制度；
- 支持努力加强和精简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特别是加强该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侦察秘密的核武器方案；
- 改进国家的核出口管制政策，办法是支持和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者集团的准则，包括后者对用途物品的管制；
- 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就核试验所发表的声明，深信这些声明有助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并支持在核裁军谈判会议内根据1993年8月10日裁军谈判会议议定的结果谈判一项普遍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
- 支持努力尽快在裁军谈判全文内谈判一项无歧视和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 化学和生物

- 遵守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
- 遵守和共同努力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包括参加1994年9月19日至30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特别会议所设的特设小组，审议可采用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 争取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遵守，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参加国重申决心签署和争取尽早批准《公约》，使其可尽快生效；
- 在下一部长官理事会上审查这方面的进展；
- 支持特别是澳大利亚集团议定的管制，并实施有效的许可证和执法程序，管

制现有管制制度内列举的化学武器前驱物、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病原体和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

#### 导弹技术

- 支持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承诺根据准则和附件管制导弹、技术和设备的出口,并鼓励努力使感兴趣的参加国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此外,各参加国将:

- 采取适当行动,在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运载此等武器的导弹、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本国立法、规章和程序内反映在第二节作出的承诺;
- 促进国际合作努力,向武器科技人员提供机会,包括通过可采用的机构办法,使其才智可改用于和平努力;
- 在安全合作论坛的安全对话范围内(包括通过研讨会和工作组)及通过其他办法,就确保实施和执行不扩散制度的国家法律、规章和实际措施交流资料;
- 在宪法和立法许可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本国国民从事违背有关不扩散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的活动。

## 七

### 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

自冷战结束以来,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和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成立的欧安会有助于使整个欧安会区域具有合作性的安全。在这个安全合作的新时代中,各参加国决定开始就一个以欧安会原则和上述二十一世纪共同全面安全文件为基础的模式进行讨论。它将不影响每个参加国自由选择或改变其制定的安全安排,包括同盟条约,的固有的权利。

因此,它们决定:

- 在欧安会内酌情就安全的所有方面进行讨论,目的在于拟订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概念;
- 考虑到各参加国正在就此主题进行的讨论;
- 于1995年秋季在维也纳举办一次关于此主题的讨论会;
- 指示高级委员会将此项目列入其1995年在布达佩斯召开的部长级理事会下一次常会前的会议的议程;
- 请现任主席向下一次部长级理事会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该理事会可能对该模式进行进一步讨论和可能进行的工作的模式作出决定。现任主席将把当时得到的结果提交给下一次首脑会议。

## 八

### 人的方面

#### 导言

1. 在审查欧安会在人的方面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时,各参加国是根据它们之间所建立的共同价值观进行讨论的;该价值观则反映在欧安会内制定的高度标准上。在讨论期间有人指出对人的方面所作承诺大受遵守。但是,各参加国承认在一些领域内的情况已严重恶化,因而有需要采取行动来制止对人权的侵犯和过分的民族主义的出现,例如领土扩张主义,以及种族主义、沙文主义、排外和反犹主义,这些都继续造成了人类的痛苦。

2. 人权和基本自由、法则和民主体制是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并在全面安全概念的范围内对防止冲突作出重大的贡献。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少数民族的人权,是民主文明社会的主要基础。在严重的情况下,忽略这些权利便造成极端主义、区域不稳定和冲突。各参加国确认执行欧安会的承诺的问题是所有参加国都共同关心的合理问题,因此,根据欧安会的合作和面向结果的精神提出这些问题是一项有建设性的

工作。它们鼓励通过加强对话、执行情况审查和各项机制的办法来执行欧安会的各项承诺。它们将扩大欧安会的业务范围,特别是加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促使其多参与常设理事会的工作和特派团活动和促进各国际组织与积极参加人的方面的机构的合作。

3.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受到欢迎的,因为它们促进了执行情况审查的工作。在它们的说明中,这些组织提出了可供各参加国考虑的想法和问题。同时,它们也通知各参加国关于其活动情况,例如在冲突预防和解决的方面的活动。布达佩斯审查会议的经验促使各参加国进一步考虑到,除国与国间的对话外,在欧安会范围内,促进政府与参加国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4. 各参加国重申其在人的方面的承诺,并认为有必要使它们的努力集中于执行欧安会目前的承诺、决定它们之间合作的纲领并为此目的通过:

加强遵守欧安会的承诺和促进在人的方面的合作和对话

#### 加强执行

5. 根据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内的执行审查结构和为改进人的方面的执行,各参加国将利用常设理事会来促进对人的方面问题的对话并在不得到执行的情况下采取可能的行动。为此目的,各参加国决定由常设理事会经常处理人的方面的问题。它们将广泛使用莫斯科机制所提供的可能办法来审查在其领土上解决人的方面的问题的办法,并促进使用这种解决办法。

6. 鼓励现任主席通知常设理事会关于据称不执行人的方面的承诺的严重情况,包括根据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报告和建议,或欧安会特派团团长的报告和有关国家提供的资料。

7. 各参加国重申赞赏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充分履行其职务,集中注意并成功处理若干少数民族的问题,并考虑到各参加国和直接有关的方面的具体情况。

它们鼓励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继续进行他目前的各项活动,并支持他进行新的和其他的活动。它们将加紧执行这些建议。

####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作用

8.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作为人的方面的主要机构与现任主席协商将发挥其咨询能力,与高级理事会和常设理事会进行讨论,每隔一定时间报告其活动情况并提供关于执行问题的资料。它将提供参考材料以供每年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于必要时对所收到的资料加以澄清或补充。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主任与现任主席密切协商,可能提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9. 各参加国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与积极参与人的方面的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合作,交换资料(包括报告),和进一步发展面向未来的活动,例如本文件内列举的那些活动。

10. 各参加国决定:

- 促进欧安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问题组织,的合作,即与在非正式财政委员会协商后,设立一个由为移徙问题专家提供的自愿捐助资助的临时职位,帮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筹备一次区域会议来处理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非自愿流离失所的形式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其他有关邻国内返回者的问题;
- 指定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作为该区域新闻媒体问题的资料交换所;并鼓励各个政府、新闻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间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提供关于新闻媒体情况的资料。

11. 根据常设理事会的决定,欧安会特派团的任务在获通过之前将与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协商,这将有助于对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对人的方面的专家的了解应被用来帮助为欧安会特派团配备人员。同时,这些

特派团也将指定一名特派团成员就有关于人的方面的问题与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12.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在选举前后和选举期间加强选举的监测工作。在这方面,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应当评估新闻媒体的自由和独立作业的情况。

各参加国要求改进各个监测选举的组织之间的协调,并指派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与各有关组织协商,以便制定出这领域的协调结构。

同时,为加强选举监测的准备工作的程序,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也将编制一分选举监测手册并为即将进行的选举制定一个滚转日历。

13. 本文件中关于人的方面的一章内所指的各项规定无论如何没有改变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任务。

####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讨论会

14. 讨论人的方面问题的大型讨论会的数量通常每年将减少两次。这些讨论会将集中于讨论最多普遍关心的问题。

区域性讨论会将受到强调。这些讨论会将酌情作为协调支助方案的一部分。这些讨论会应当设法得到在所举办的区域内的国家的充分参与。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应向常设理事会提交一分报告,说明如何提高人的方面讨论会的效率。虽然这些讨论会不会编制出一分议定的文件;但是它应当特别注意改进后续的工作。

15. 审查会议提出了许多可供大型讨论会和区域讨论会讨论的可能的的问题。执行秘书处备有一分目录,而这分目录将提交常设理事会。为符合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的各有关规定,常设理事会将制定一项有包括这些讨论会的名称、日期和地点的年度工作方案,并考虑到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咨询意见。

16. 各参与国欢迎罗马尼亚答应在1995年国际容忍年的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并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布加勒斯特主办一次容忍问

题国际讨论会。

###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7. 各参加国和欧安会各机构将按照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第四章内所预期的那样使各非政府组织有更大机会参与欧安会的活动。它们将寻找各种方法使欧安会能好好利用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工作和资料。它们要求秘书长就如何进一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进行研究。

### 承诺与合作

#### 法治

18. 参加国强调,公共当局的一切行动均须符合法治,从而确保个人的法律保障。

各国还强调有必要保护人权捍卫者,并期待着在联合国架构内完成和通过以下宣言草案:“个人、集团和社会机关促进并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

#### 死刑

19. 参加国再度确认它们在哥本哈根和莫斯科文件中有关死刑问题的承诺。

#### 预防酷刑

20. 参加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认为酷刑是侵犯人的权利和尊严的最为昭彰的罪行。各国承诺将尽力消除这种行为。他们认识到这方面起重大作用的是如下国际人权条约中所订的国际法则:《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



国承诺将调查所有指控的酷刑案件并起诉犯罪者。它们还承诺在执法和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方案中加入特定条款以期根除酷刑。各国认为,就这一问题交换资料是个必要的先决条件。参加国应有机会取得此种资料。欧安会在这方面还应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设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吸取经验,并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各国的少数民族

21. 参加国确认它们始终一贯地坚决促进执行《最后文件》和欧安会其他一切涉及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文件中的规定。各国赞扬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2. 参加国欢迎国际上为增进对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保护而进行的努力。各国注意到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各国少数民族的纲要公约,以欧安会在这方面的标准为基础。各国强调该公约也以邀请方式向非欧洲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开放签字,它们可考虑加入此一公约的可能性。

### 罗姆人(吉卜赛人)

23. 参加国决定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内任命一名罗姆人(吉卜赛人)问题联络员。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负责下列事务:

- 担任罗姆人(吉卜赛人)问题的情报交流所,包括有关执行罗姆人(吉卜赛人)方面承诺的情报;
- 在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促进关于罗姆人(吉卜赛人)问题的联系;
- 在欧安会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保持和发展关于这方面问题的联系。

为了执行上述任务,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在这一点

上,他们欢迎一些罗姆人(吉卜赛人)组织宣布有意于作出资源捐献。

24. 参加国欢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所进行的与罗姆人(吉卜赛人)问题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 容忍和不歧视

25. 参加国谴责不容忍的表现,特别是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沙文主义、仇外、反犹等等,并将继续推动旨在根除这些现象的有效措施。各国请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这些现象,收集有关参加国境内各种不同表现的情报。各国将设法为此目的加强或制订适当法规,并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现有的法律能以阻止上述现象的方式有效加以执行。各国强调,制止这类现象的行动应视为综合政策和教育的组成部分。各国谴责为了寻求所谓的“种族清洗”而犯下的一切罪行,并将继续向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战争罪刑事法庭给予有效支持。

26. 各国赞扬欧洲理事会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反犹和不容忍问题的行动计划。作为罗马理事会宣言的后继工作,欧安会各机构将探讨与欧洲理事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工作的可能性。

27. 各国重新确认它们将致力于确保信仰和宗教自由,并在各不同团体之间以及信仰者和非信仰者之间制造相互容忍和尊重的气氛,对于利用宗教谋求侵略性民族主义目的,各国表示关切。

### 移徙工人

28. 参加国重申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它们认识到移徙工人权利的保护和促进也涉及人的方面。他们强调移徙工人有权自由表现他们的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这些权利的行使可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标准而加以限制。

29. 各国决定应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预防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种族主义攻击和其他暴力不容忍行为。

30. 各国重申他们谴责基于种族、肤色和人种、不容忍和仇外理由而对移徙工人采取的一切歧视行为。为此目的,各国将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继续采行有效的措施。

31. 各国将继续促进移徙工人同他们合法居住的社会相融合。它们认识到,成功的融合过程取决于移徙工人本身的积极行动,因此决定鼓励移徙工人这样做。

### 移徙

32. 参加国表示对欧安会地区大量移徙现象的关切,包括主要因战争、武装冲突、内乱和严重侵犯人权而造成的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考虑到罗马理事会1993年的决定,他们决定扩大这一方面与适当国际机构的合作。

他们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筹办一个区域会议来讨论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其他有关毗邻国家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移徙和返回等问题。

### 国际人道主义法

33. 参加国深感遗憾地见到近年来欧安会地区发生的公然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系列事件,并重申它们承诺尊重和确保尊重一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它们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34. 各国强调指出一项适用于一切情况的最低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的潜在重要性,并表明它们愿意积极参与在联合国架构内的拟订工作。它们承诺在其军事事务上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确保充分的资料 and 培训,并认为应提供有关的资料。

35. 各国高度评价欧安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展开的合作,特别是欧安会特派团,并欢迎红十字会之愿意发展此一合作,它们承诺将进一步扩大对红十字会的支支持,特别是加强欧安会特派团与红十字会之间在这方面现有的联系。

### 言论自由/新闻自由

36. 参加国重申言论自由是一项人权,是民主社会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是自由开放社会和负责任的政府制度的必要条件。它们将这一权利的保障视为它们的指导原则。

37. 它们谴责一切对新闻从业员的攻击和骚扰,并将追究那些直接进行此种攻击和骚扰的人。

38. 它们还注意到,通过新闻界散布仇恨和种族紧张关系,特别是政府的此种行为,可作为冲突的早期警报。

### 行动自由/人的接触/文化遗产

39. 参加国将进一步鼓励按照欧安会的规定进行人的接触、文化和教育交流与合作。它们将继续执行以下文书所规定的文化领域的承诺:关于欧安会出席各国文化遗产的克拉科夫讨论会文件以及欧安会其他有关文件。它们将鼓励旨在保存各国文化遗产的公共和私人努力。

40. 各国将鼓励负责其他国家公民事务的行政当局充分执行欧安会有关旅行方面的承诺,并将禁止有辱人格和其他残酷的待遇。它们还将考虑是否有必要编制一项汇集欧安会各有关规定的文件。

41. 常设理事会将探讨是否可能举行有关以上两段所述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 协调支助方案

42. 参加国考虑到过去两年来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协调下通过执行协调支助方案取得的进展。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和秘书长将继续举办有关欧安会事务的会议和讨论会,使有关国家能够便于履行它们的欧安会承诺。出席各国将继续派遣国家代表参与政府赞助的讲习、研究和培训方案,以便提高经验、知识和专长水

平。

43. 各国同意,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协调支助方案下提供关于人权方面问题的深入专门知识的能力应进一步发展。为了应付有关的新独立国家在民主化所涉一切方面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它们决定利用协调支助方案架构内的无职专家来加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作用。

## 九

### 经济方面

1. 参加国重申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经济合作问题波恩会议文件以及《新欧洲巴黎宪章》所载的原则和价值,并强调指出,支持经济改革进程以及发展市场经济和制定无害环境的政策是维持欧安会区域的安全和稳定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2. 参加国认为,重要的是密切注意欧安会整套安全概念的所有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欧安会的经济方面包括旨在促进经济、环境和科学技术等领域的合作以及区域和跨界合作的各项活动。

3. 参加国欢迎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在支持经济优先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重申有兴趣同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他们认为,必须促进欧安会和欧安会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密切交往。为了从较广泛的安全角度来看待共同关心的问题,参加国鼓励当值主席和秘书长加强同这类组织的对话。他们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组织联络组,协助欧安会和这些组织的代表就有关经济方面的活动交换资料,并减少工作重复和重迭。

4. 参加国将继续合作以支持转型期国家的经济改革进程,集中注意与贸易和投资、私有化以及私营部门发展有关的问题。他们将努力促进转型期经济国家有效地融入世界经济结构,并为此重申决心促进贸易继续自由化,包括进入市场。参加国欢迎有助于克服过去分裂状态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网,并高兴地注意到总协定

乌拉圭回合谈判圆满成功,成立了新的世界贸易组织。

5. 区域和跨界合作在促进睦邻关系方面可发挥一定的作用。参加国欢迎越来越多区域集团成立,符合欧安会的原则,它们包括黑海经济合作,巴伦支海欧洲北极理事会,中欧倡议,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以及《多瑙河保护公约》,这些都是经济、环境、区域和跨界合作的好榜样。

6. 参加国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范围内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发展及其各项经济协定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转型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7. 参加国认识到基本设施的发展对促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欢迎第二届泛欧洲运输会议的声明,并承诺实施其各项结论。参加国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能源宪章》不久将会签署,并表示支持有关设立跨欧洲能源网的原则。

8. 参加国回顾了高级官员特别专题会议,这个会议是根据罗马理事会会议的一项决定举行的,目的是讨论援助受联合国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行动影响的国家的优先项目。这个会议加强了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国际协调,参加国鼓励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9. 参加国将继续鼓励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倡议,并将采取必要步骤来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安排。他们表示打算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确保在欧安会地区维持环境标准。参加国欢迎在哥本哈根设立欧洲环境署,并承认它在传播这个领域的资料方面将会发挥关键的作用。

10. 参加国注意到进行中的关于北极地区共同关心问题的跨界合作。他们鼓励八个北极国家采取步骤,有效地执行北极环境保护战略,确保继续协调其各个方案。

11. 参加国将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筹备定于1995年在索非亚举行的下一届部长级“欧洲环境”会议,并表达有意继续支持这个进程。

12. 参加国鼓励在俄罗斯联邦和最近独立的参加国里设立环境中心,以布达佩斯的区域环境中心为模型。这些中心将努力促使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环境决策过程。

13. 参加国鼓励进行中的旨在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合作努力,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参加国将特别注意放射性废料的安全管理,并欢迎最近提出的旨在协助这方面工作的国际倡议。

14. 参加国重申其致力于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框架,促进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为此,参加国将考虑召开第二次“科学论坛”。

15. 参加国深信转型期国家必须保持本国科学潜力。他们认识到,工业部门和研究机构之间进行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力和加强竞争力。他们鼓励作出努力保持该项潜力,并促请在这方面继续合作。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在莫斯科设立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并鼓励科学家参加类似中心的活动。参加国还鼓励各国履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尖端技术的交流。

16. 参加国强调大众支持改革的重要性,将继续密切注意转型过程的社会方面的问题。

17. 参加国鼓励各国合作以修订调整教育和培训制度,以便更好地满足进行改革的社会各种需要。需要予以特别注意的一些领域是:查明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对失业人口进行再培训以便他们进入劳动市场,不间断的职业培训,以及使社会各阶层人士参加这些方案。举办现代管理技术的培训也是经济改革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8. 参加国认识到在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在若干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他们确认,制定透明的和国际兼容的标准和证明程序是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他们重申承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参加国认识到,获得可靠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对于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过程是非常重要的。他们还鼓励作出努力使报告制度标准化。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对于促进合作,包括贸易的发展、投资促进以及无害环境的政策,是非常关键的因素。

19. 参加国再次承诺采取积极措施,并在有关的论坛进行协商,以防止麻醉品贩运活动。

20. 参加国强调指出,经济论坛仍然是讨论经济方面问题的主要场所。他们决

心预早细心地筹备每一次会议,使该论坛变得更有活力,并改变形式以便最充分地进行讨论。参加国认识到,经济论坛的成败取决于政府、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商业协会、工会、科学界以及具有有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是否派出高级代表积极参与其事。

21. 参加国请当值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召集一个特设非正式小组在维也纳开会,以便筹备经济论坛的会议及执行其后续行动。也可邀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22. 经济论坛讨论的课题一般来说应继续包括转型过程的各个方面问题,欧安会领域的经济合作问题以及经济方面的有关问题。但是,为了使该论坛的会议更为有效,参加国同意在广泛的领域里选出数目有限的课题,让每一次年度会议讨论。第三次经济论坛会议的课题将是贸易、投资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区域经济合作。

23. 参加国相信,旅游业能在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在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持久的纽带方面发挥作用。本着这种精神,参加国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在1995年夏天举办旅游业讨论会的决定,这项决定是落实第二次经济论坛提出的想法。

24. 为了促使经济方面的活动更为有效,并注意到罗马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参加国请秘书长指定一个职位以聘请一名专职经济专家,并指定一名秘书处职员来保证对这些活动提供充分的支持。

25. 忆及罗马理事会的决定让欧安会在促进经济合作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参加国鼓励当值主席召开常设理事会会议,讨论用什么办法来将经济方面问题同欧安会面临的任务的讨论结合起来。可邀请有关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代表出席这类会议。

26. 参加国欢迎私营部门关于根据欧安会的原则和价值设立商业俱乐部和开展活动的倡议。参加国随时准备协助交换资料和经验,并除其他外通过经济论坛的会议,促进同这些俱乐部和协会的交往。



27. 参加国还鼓励秘书处努力促使商业界包括私营部门、商业协会以及具有有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更多地参与经济方面的活动。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加强秘书处的公众事务努力来完成。

十

## 地中海

1. 地中海非参加国在欧安会成立之初就与欧安会建立了持久的关系,并对欧安会的工作表示很感兴趣。参加国重申,他们深信加强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对于欧安会地区的稳定是很重要的,因此欢迎最近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协议。参加国回顾了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并确认随后通过的各项决定之后,决定加强同高级官员委员会第2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所提及的五个地中海非参加国的对话。

2. 为此,参加国考虑到这些地中海非参加国表示的兴趣,采取了下列决定:

- (a) 将在维也纳常设理事会的框架内, 设立一个专家级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接触小组。这个小组将定期开会,同这些地中海非参加国进行对话,以便促进交换互相关心的资料和提出一些想法
- (b) 根据欧安会内已经存在的地中海讨论会的传统, 参加国决定于1995年举行讨论会, 课题是欧安会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经验。参加国还设想将来就共同关心的课题举行讨论会。他们欢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提出为上述讨论会担任东道国的建议, 并鼓励其他四个地中海非参加国也提出类似的建议。
- (c) 当值主席将在其任期内, 安排欧安会(由三主席和秘书长代表)和地中海非参加国进行高级协商会议。
- (d) 为了审议接触小组、讨论会和高级协商会议提出的建议,当值主席将在该年内酌情邀请这些地中海非参加国的代表, 参加常设理事会专门讨论“地

中海问题”的任何会议,或当“地中海问题”列入高级理事会的议程时参加高级理事会的会议。安全合作论坛主席在参加国的同意下,也可邀请这些地中海非参加国的代表参加专门讨论“地中海问题”的会议。